

有關在海濱亭進行弔唁及送別先人儀式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就上訴法庭於2016年3月15日頒下長洲海濱亭司法覆核個案的判詞，擬訂長洲居民日後為先人舉行祭祀道別儀式的安排，以符合現行法例要求的同時，又可尊重鄉民的傳統習俗，諮詢離島區區議會的意見。

背景

2. 早於70年代初期，長洲居民會於大石口金銀灣的崇禮堂辦理殯葬事宜，有關事項會由長洲鄉事委員會管理。後因發展工程，崇禮堂之土地被政府收回。自此以後，長洲居民以位於大新海傍街的臨時構築物「海濱亭」作傳統悼念先人的場所。該臨時構築物屬已登記的單層寮屋，面積約75平方米，而寮屋前方會用作弔唁或送別儀式的空地約75平方米。

3. 海濱亭平均每月約有8至10次悼念儀式。在儀式進行當日，放有遺體的密封棺木會於海濱亭內擺放。前面空地亦會架設竹棚及花牌，供死者家屬作弔唁儀式用。悼念儀式完成後，放有遺體的棺木會暫時停放在海濱亭，並於翌日早上完成儀式後，由仵工送往長洲墳場/火葬場進行土葬或火化。

4. 隨著長洲人口不斷增加，離島地政處、規劃署、離島民政事務處、環境保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多次收到居民有關海濱亭的投訴。有見及此，相關部門曾進行多次諮詢以選出合適搬遷地點。規劃署曾在1992年8月

擬定了7個地點供長洲居民考慮。由於長洲居民一直未能達成共識，故有關遷移海濱亭事宜未能繼續跟進。直至2006年3月，離島民政事務處再次就海濱亭選址一事建議11個地點，然後致函長洲各社團組織／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地區志願團體等，就遷移海濱亭提供地點供政府考慮，惟最終就選址問題及因長洲居民反對而未能達成共識。因此，有關部門未能進一步處理。

5. 2014年3月一名長洲居民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指長洲鄉事委員會於長洲島上無牌經營殯儀館(即「海濱亭」)及本署未有根據《殯儀館規例》第132AD章採取執法行動。案件於2014年7月15日進行聆訊。最後，高等法院於2015年2月27日裁定該名長洲居民勝訴，並頒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須重新考慮海濱亭是否屬於受條例監管下的殯儀館，以及按條例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6. 本署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於2015年3月27日向高等法院上訴庭提出上訴。有關上訴於2016年3月4日進行聆訊。上訴法庭於2016年3月15日頒下判詞，駁回本署的上訴，維持原訟法庭的原判。

7. 本署於2016年4月12日向上訴法庭申請許可，以上訴至香港終審法院。惟本署再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於2016年6月30日撤回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建議

8. 本署尊重長洲居民為先人進行弔唁及送別儀式的傳統習俗。同時，本署必須考慮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的判決，依據法例處理及跟進有關問題。由於海濱亭並非持有本署發出殯儀館牌照的處所；而海濱亭現有的設施亦未能符合本署簽發殯儀館牌照的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故海濱亭現時的運作模式並不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及必須停止。為解決上述影響長洲居民的問題，本署初步擬訂下列可行解決

方案以供各議員考慮：

方案一

本署建議長洲居民把現時在海濱亭送別先人的安排移師至持牌殯儀館內進行，在完成所有弔唁及祭祀儀式後，把先人靈柩運回長洲墳場/或火葬場進行土葬或火化。現時，全港共有七間持牌殯儀館。

方案二

如有需要，本署會考慮容許長洲居民家屬用長洲火葬場內的禮堂作擺放先人之靈柩，在翌日進行土葬或火化前舉行簡單的送別儀式。有關使用禮堂的細則仍須在日後再作詳細討論。

9. 長遠而言，本署會審視現行法例，考慮長洲的特殊地理環境及聽取居民的意見，從而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殯儀館規例》內的條文，對有別於一般持牌殯儀館設施的海濱亭另定監管措施。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及提出可行的建議，務求能找到一個政府及大部分長洲居民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六年十月